滨海新区关于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管委会、各街镇：

根据《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农村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民发〔2017〕75号）和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、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印发<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的意见>的通知》(滨党发〔2018〕3 号)精神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决定从2018年4月1日起，在我区现行市级农村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试点的基础上开展全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。**具有本区户籍的以下农村老年人，可申请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：

1. 60周岁以上的农村低保对象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。

2. 60周岁以上的农村低收入家庭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。

3. 60周岁以上的农村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，上述优抚对象具体是指：

⑴ 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十级伤残人员；

⑵ 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；

⑶ 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故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人员。

4. 80周岁及以上的农村无子女（包括未生育子女和子女已去世）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。

5. 80周岁及以上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（子女年龄达到60周岁以上）且需要生活照料（失能）的老年人。

以上人员不包括已享受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的老年人。

**（二）补贴标准。**农村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标准与现行城镇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标准一致。按照评估确定的轻、中、重照料等级，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元、400元、60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，市级农村试点街镇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由区财政负担，市财政给予50%转移支付补助；非市级农村试点街镇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由区财政全额负担，管委会按照区财政体制执行。

四、相关程序

符合补贴范围的对象，其申请、评估、认定程序以及资金拨付、发放方式，按照现城市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发放程序执行，具体参照《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》（津民发〔2017〕70号）和天津市民政局《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民发〔2008〕54号）执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管委会、各街镇要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严格按条件、按标准、按程序做好困难老年人登记、初审、公示、录入及汇总上报，确保人员认定准确无误。区民政局负责对上报补贴对象资格的抽查、核准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**区民政局、各管委会、各街镇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规范发放流程和方式，全面实现社会化发放，做到专款专用，防止吃空头和漏报现象，既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又要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

**（三）加强信息化管理。**区民政局、各管委会、各街镇要依托“天津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”，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，加强居家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发放、监督和管理。

**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**区民政局、各管委会、各街镇负责指导监督居家养老政策宣传、申报审核、等级评定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要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、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

2018年4月28日